

#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校人字第 09600062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895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0429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校人字第 1060003442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表 1 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000009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事後通報及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 二、本管理規定適用本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依法任用、聘用或聘任之有給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三、本大學教職員於假日、平日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因公申請者，應簽會秘書室及人事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教職員(含警監三階以上人員及兼任一級單位主管之教師)，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二十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一)」，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會本大學人事室。但有特殊急迫情形，不受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 (二)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於退離管制期限內，應於赴大陸地區十四個工作日前，依前款規定向本大學提出申請。
  - (三) 前二款人員之申請案，應由本大學人事室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填表送件，並獲許可者，始得赴大陸地區。其中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四)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教職員(含警監四階以下人員及兼任二級單位主管之教師)，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五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含本大學準用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急迫情形，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 四、本大學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所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大學對教職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五、審核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時，應注意審查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表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據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及外交情勢，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五) 有無涉及違法情事，現經主管或檢調機關調查中。
-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時機不適當者。
- (七) 赴大陸地區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大陸地區事由是否相當，有無過長或不合理處。
- (八)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九) 是否應大陸地區黨、政、軍機關（構）及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六、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事故、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得聯繫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本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 (四)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報本大學人事室，並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附件三）（以下簡稱通報表）載明。

八、未經本大學同意或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擅赴大陸地區、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或於大陸地區期間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議處；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赴大陸地區之教職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據實填報通報表陳核，如有通報異常情形，應提供機關首長參處。

十、本大學人事室應定期填報「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等資料，並將統計數據，彙報內政部政風處。

十一、本大學教職員申請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以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如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應依本管理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申請事宜。

十二、本大學教職員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大學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技工、駕駛、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準用本管理規定。

十四、本管理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